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招文亮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彭長緯先生,S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八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龐愛蘭女士,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十二分 |
| 蕭顯航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唐學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
| 曾素麗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董健莉女士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王虎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分 |
| 黃學禮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
| 黃冰芬女士 | ”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 下午四時二十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余倩雯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 周翊林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曾雪汶女士 |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
| 梁永恆先生 |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
| 李玉潔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
| 曾美英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吳尚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李穎詩女士 |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張富源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溫少玲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聯絡主任 |
| 黃添培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關葆雯女士

鄧理聰先生

梁學森先生

吳水安先生

蕭惠芬女士

梁定邦先生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沙田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

沙田區行動及支援指揮官

政府統計署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六

政府統計署

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1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潘國山先生, MH

李子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麥潤培先生 | 工作原因 |
| 潘國山先生 | ”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三)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 至 17 年度工作計劃-沙田區文康設施 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20/2016)

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6. 梁定邦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關“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工程計劃，她建議署方考慮增建停車場，以解決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火炭區將會有多個房屋發展項目，她要求署方提供“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時間表，希望能加快推行；

(b) 隨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的推行，她認為署方應考慮在發展項目中加設健身室；

(c) 有居民建議署方在發展項目中加設自修室供區內學童使用；以及

(d) 由於火炭未來數年將會有大量房屋發展項目，她認為康文署順序推行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已不合時宜。

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已完成了一半，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餘下工程；以及

(b) 有居民向他反映，指“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

的蚊患日益嚴重，他建議署方進行滅蚊工作並增設蚊燈。

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康文署於沙田賽馬會游泳池較淺水的副池增設暖水設施，並詢問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馬鞍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施及加建上蓋的可行性，以及署方是否有進行研究工作的時間表；
- (b) 他建議署方就源禾路的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設施進行翻新工程；以及
- (c) 他認為康文署應就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更新工程的回覆內闡明利弊，再由市民決定開展工程與否。

1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工程，他希望知道學生自修室及收費停車場的具體安排；
- (b) 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展工程，他詢問研究擴展工程進展如何，以及署方的研究結果會否影響其他工務工程的進展。假如擴展工程不可行，康文署其後的部署如何；以及
- (c) 他早年曾提出動議，促請政府增撥資源落實十八區“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惟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進展。

11.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已經展開，他希望康

文署與有關方面協調，減低地盤的噪音，並於地盤面向秦石邨的一方安裝臨時隔音屏障；以及

(b) 雨季將至，他希望署方留意地盤積水會引起蚊患。

12.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引述承建商指，“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公廁應於今年三月完工，他詢問署方工程的進度如何；以及

(b) 恆輝街近泵房一帶的空置用地經常堆積雜物，引起蚊患，他建議把上址一併納入“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範圍，以改善管理。

13. 丘文俊先生指沙田第 14B 區體育、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於本年年底才啟用他要求康文署認真考慮於水泉澳邨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文件的附件四列出區議員或其他市民以往對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意見，他要求署方交代如何回應各項建議，包括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並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他認為康文署應就各項建議的可行性提供意見，供委員討論；

(b)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工程已籌劃多年，署方仍未有興建時間表。他從規劃署的文件得悉馬鞍山第 111 區用地將會用作興建體育館，但未有確實時間表。他要求政府在馬鞍山區興建住宅的同時，需要顧及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

(c) 他詢問康文署假如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得以落

實，會否減低沙田區其他地方例如大圍興建圖書館的機會；以及

- (d)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以馬鞍山現時的人口，馬鞍山尚缺少兩個體育館。

15. 蕭顯航先生認為署方在興建體育館時應考慮當區居民的需求，舉例說，根據文件所述，位於火炭和馬鞍山的體育館均設有壁球室，他認為現時居民對乒乓球的興趣較大。他建議署方研究場地使用者的年齡、性別等因素，以制定更佳的康樂體育政策。

1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碩門邨二期即將落成，她希望康文署盡快完成“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並成立公園興建工作坊，供附近居民向署方表達意見；
- (b) 沙田區有三個游泳池設有暖水設施，有居民向她反映，指由於暖水泳池太深，不諳泳術的居民或長者無法於冬季習泳，她詢問署方有何措施照顧他們的需要，例如在暖水泳池加設浮台，以減少池水的深度；以及
- (c) 有關發展石門安麗街休憩用地一事，她希望康文署加強社區參與之餘，同時希望相關部門擴闊上址對出的巴士站行人路，以方便到輪侯巴士的人士。

17. 李永成先生希望署方盡快把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發展為休憩公園，讓區內居民有更多設施使用；並建議署方考慮在烏溪沙兩旁興建休憩設施。

1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施工期為三年，比原訂的兩年稍長，他希望署方把握時間；
- (b) 他要求署方確保“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地的泥水不會流出行人路。此外，政府取消“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地原有的臨時停車場，卻沒有補償措施，導致沙田頭路一帶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他要求署方正視；
- (c) 他認為把車公廟後山發展為主題公園的建議可行，而該地點並不如文件所述般不便，加上王屋區的公園並非有很多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此建議署方積極考慮採納這項意見；以及
- (d) 他希望政府部門日後若提交類似文件，能以更顯淺易明的方式撰寫。

19. 主席希望康文署認真落實各項工務工程，以實際行動證明署方正努力不懈地推展各個項目。

20. 黃學禮先生及李世鴻先生查詢康文署過去曾考慮於大圍區哪些地點增設圖書館，以及規劃上遇到什麼困難。李世鴻先生查詢康文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於大圍站上蓋設置圖書館之前，有否先向其他政府部門了解規劃上的限制。他希望了解港鐵向規劃署申請修改大圍站上蓋土地發展總綱圖的詳情。他詢問康文署可有任何建議能促使規劃署提供協助於大圍站上蓋興建圖書館。

21. 姚嘉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要求康文署提供沙田區八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落實日期及興建時間表，並讓市民知悉每項工程計劃的內容。

22. 姚嘉俊先生、曾素麗女士、李世榮先生及李永成先生詢問康文署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何時完

成，以及落成時間。

23. 姚嘉俊先生、鄭則文先生、李世榮先生及李永成先生建議署方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增設室內暖水泳池。

24. 主席、彭長緯先生、黃學禮先生、李世榮先生及姚嘉俊先生不滿署方多年來未有積極跟進所遺留下來的工程，以致各項工程的實施遙遙無期。沙田區人口不斷增長，增建體育館的進度趕不上需求，顯示康文署不重視沙田區的文康設施。

25. 梁定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委員對“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意見，康文署於文件中列出了擬定發展範圍。發展有關項目亦需滿足地盡其用的原則。署方備悉委員對項目的意見，並會適時諮詢沙田區議會；

(b)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發展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美田路休憩處，已開放給市民使用，第二部分正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向模式興建，工程期望於年底完成。康文署亦備悉委員對蚊患的意見，並會予以跟進；

[康文署會後備註：在施工期間，承建商每天會按有關規例及指引保持地盤清潔和清理積水，定期在地盤範圍內噴灑防蚊油，防止蚊蟲滋生。另外，康文署已在美田路休憩處設置兩部誘蚊機誘捕蚊子，並安排承建商在該休憩處施放除害劑，滅滅蟲蚤。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適時採取跟進工作。]

(c) 康文署在考慮加建暖水泳池設施時，會小心衡量各方因素。在現有泳池加建暖水設施牽涉一些複雜的技術因素，包括需進行設施更新工程，以及施工期間需關閉泳池及對使用者的影響。由於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設施足以應付需求，因此暫時未有更新該泳池的計

劃。將來如資源許可，署方會在合適時間再研究更新及優化泳池的可行性；

(d) 有關“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的興建時間表，待建築署完成場地執漏及優化後，署方會儘快進行裝修及添置設施等工作，以期盡快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至於時租車位及供學生使用的設施，署方將於會後補充；

康文署

(e) 康文署正積極考慮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加建暖水泳池，並小心研究其可行性。根據《準則》，沙田區現有的暖水泳池設施足以應付需求，儘管如此，康文署現正因應委員及居民的訴求，謹慎研究加建暖水泳池的可行性，並正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待擬定的發展範圍草擬完成後，將會諮詢沙田區議會。由於工程面對的問題不盡相同，署方未能在籌劃初期提供確定發展時間表。一般而言，在擬定的設施敲定後，隨後的規劃工作需時兩至三年；

(f) 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的噪音問題，建築署會確保工地的施工符合環保法例。他知道陳諾恒先生已就此和承建商及建築署溝通，建築署和承建商會確保減輕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康文署亦會向建築署及承建商反映工地積水問題；

(g) “馬鞍山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公廁將於未來一兩個月內完工，其後會儘快開放予市民使用。至於把恆輝街公園附近範圍納入公園的建議，康文署曾實地視察，發現礙於現場環境等客觀因素，有一定困難；

(h) 康文署備悉水泉澳邨居民對流動圖書車服務的需求，署方會從整體規劃上考慮委員的意見；

(i) 康文署不時會收到區議員或其他市民對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意見，康文署一如以往，為令議員

得悉有關意見，把意見臚列於文件內供委員參閱，當中有些建議亦已透過包括地區小型工程形式得以落實。在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康文署會跟進其他建議。如委員同意，署方可把一些未能落實的建議從文件中刪除，如在落實建議時遇到困難，將會向委員反映；

- (j) 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及大圍圖書館為兩個獨立項目。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方面，由於工程龐大，而且很可能需要在施工期間閉館，因此署方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的同意下，同時展開“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可行性研究，因此署方並沒有拖慢其後工程的策劃工作；
- (k) 康文署致力提供適合不同年齡的多元化康體設施，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署方在設計場館時，除考慮受歡迎的設施外，亦會考慮加設多用途設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滿足市民需要；
- (l) 按康文署了解，按照現在的時間表，碩門邨二期對出的休憩公園工程將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完成，康文署會聽取市民意見，如果可行將予以考慮；
- (m) 康文署一般於主池增設暖水設施，原因是主池面積較大，使用人次較多，而日後泳池的設計會參考委員對長者使用暖水設施的意見，如可行的話會配合；
- (n) 石門安麗街休憩用地對出行人路並非由康文署管轄，如牽涉到康文署的設施，康文署會配合社區需要；
- (o) 署方現正積極物色地方以推展在大圍區設置小型圖書館的工作，而在物色地方時需考慮樓面面積/負荷量承受能力及交通配套等因素。去年六月，當港鐵向規劃署申請修改大圍站上蓋土地的發展總綱圖時，康

文署曾向港鐵表示，希望於大圍站上蓋的土地興建圖書館。康文署會繼續透過政府內部機制，向相關部門表達意願。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匯報在大圍區物色地方興建圖書館的進展；

- (p) 康文署現正聯同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就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向沙田區議會匯報情況，以便議員就工程的發展方向進行討論；
- (q) 由於各項工務工程有其獨特性，因此在策劃階段未能提供各項工程的時間表。康文署一直積極探討落實各項工程的可行性。他以“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的發展為例，表示署方一直透過不同方法，包括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委員的支持下加快落實興建文件列出的項目；
- (r) 有關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由於面積及坡度較大，發展會有一定難度，儘管如此，署方對發展該幅土地持開放態度；
- (s)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年初完成，屆時將提供 17 個車位予公眾使用。署方會敦促承建商按照時間表施工，以及確保工地的污水不會流出行人路。至於工程期間附近車輛佔線的問題，康文署會向建築署反映；
- (t) 至於把車公廟後山發展為主題公園的建議，由於該地點涉及現有墓地範圍，加上山勢山勢陡斜，因此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會有困難，同時亦要考慮有關發展對現有墓地的影響；
- (u) “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方面，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到火炭區未來的發展，按照文體會訂下的優次進行策劃工作；以及

(v) 康文署現時於沙田區有兩項基本工程及四項小型工程正在興建，署方會繼續努力爭取更多資源以開展其他工程。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7.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8.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對前區域市政局的遺留工程，遲遲未有落實極表不滿。

本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將有關遺留工程的具體規劃及興建時間表於本年度內提交區議會討論。”

彭長緯先生和議。

29. 何厚祥先生對康文署在推展工務工程上的表現深感失望。署方多年來只向文體會提交諮詢文件，多項“前區局”遺留下來的工程仍未見有實際進展。他以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為例，指署方多年來仍未有任何方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排在後面的工程因而滯後。沙田區人口不斷增加，文康設施的發展卻不相應發展。他建議所有的工程同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30. 丁仕元先生建議姚嘉俊先生在動議中加入“落實”字眼，並促請政府盡快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

31. 姚嘉俊先生接納丁仕元先生的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對前區域市政局的遺留工程，遲遲未有落實極表不滿。

本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將有關遺留工程的具體規劃及興建時間表於本年度內提交區議會討論及盡快落實興建。”

彭長緯先生和議。

3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31 段的臨時動議。

33. 委員一致通過第 31 段的臨時動議。

34. 主席要求把動議轉交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跟進。

35. 姚嘉俊先生希望康文署調撥額外資源來解決沙田區的文康設施問題。李世榮先生希望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知悉委員離席抗議的原因。

36.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37.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翊林先生指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12 條，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立即宣布休會。

38.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宣布休會，並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及《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六月